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及作出後續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為實施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30日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 (前稱吳桐桐) 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